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OF HUNAN

长沙市湘府东路二段108号水岸天际1栋24层
TEL: 0731-84156148 FAX: 0731-84159148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湘人 and 人法意[2016] 008—1 号

致：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我国《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康能股份申请挂牌并股票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针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就反馈的有关问题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发法律意见是对《康能股份申请挂牌并股票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康能股份申请挂牌并股票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康能股份申请挂牌并股票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

(1) 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本所律师对公司土地事项通过查阅相关协议及收款收据、实地走访公司经营场地、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阅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方式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拥有位于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堰华路616号土地一宗，面积约为54.8253亩，该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

公司土地未履行招拍挂程序符合当时特殊情况。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发生里氏8.0级地震，离汶川县约100公里的都江堰市属于极重受灾区。地震发生后，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和都江堰市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来支持都江堰市灾后重建工作。2008年8月12日，都江堰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相关灾后重建政策措施和意见精神，制订了《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工业集中发展的意见》（都府发[2008]78号），其中土地扶持政策规定：“对新办符合工业新城产业规划的生产性项目，可以实行按基准地价带项目挂牌出让，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市政府实行“一事一议”确定协议出让价格。”都江堰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相关灾后重建政策措施和意见精神制订了鼓励和支持工业集中发展的土地扶持政策。因此，公司依据与都江堰市政府等签订的相关土地协议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当时都江堰市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

2008年5月四川汶川地震后，钱成飞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在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投资高低压配电成套设备生产项目。钱成飞与都江堰市政府签订了《高低压配电成套设备生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高低压配电成套设备生产项目主体竣工后一年内，都江堰市政府为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经核查，由于当时康能有限尚未设立，因此由钱成飞代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并支付了相关土地款，《投资合作协议书》中亦约定了钱成飞在都江堰市新成立公司后，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等由该公司承担。



经本所律师现场沟通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系由2008年都

江堰市灾后重建的特殊情况所致，后因都江堰市政府关于土地政策相关发生变动，因此，公司需要补办“招拍挂”等法律规定的用地手续。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与都江堰市政府协调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虽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基于以下原因，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问题：

第一、都江堰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康能电气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明确公司所在地块符合都江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该区域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公司已支付了相应的土地价款，该地块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在办结土地、房产等相关权证之前，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不会因公司未取得相关权证而要求公司实施搬迁和房屋拆迁。都江堰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5月25日出具《说明》，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系由2008年都江堰市灾后重建的特殊情况所致，都江堰市政府正在积极协调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事宜，不存在影响公司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重大障碍，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是可预期的。

第二、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15年12月31日就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房产所有权证办理情况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使用权证等相关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第三、公司已与都江堰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与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土地款项，公司并未违反相关协议。

第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成飞已承诺积极协助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并以连带责任承担可能出现的拆迁费用、停产损失等经济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的问题，补办相关权证事项具有可行性和可预期性，但履行“招拍挂”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和过程。

(2) 是否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如上所述，公司实际已占用土地并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所在地块符合都江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该区域内控制性详细规划》。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和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该地块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在办结土地、房产等相关权证之前，政府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OF HUNAN

长沙市湘府东路二段108号水岸天际1栋24层

TEL: 0731-84156148

FAX: 0731-84159148

相关部门不会因公司未取得相关权证而要求公司实施搬迁和房屋拆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以连带责任承担可能出现搬迁费用及停产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OF HUNAN

长沙市湘府东路二段108号水岸天际1栋24层
TEL: 0731-84156148 FAX: 0731-84159148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江帆

经办律师(签字):

罗光辉

经办律师(签字):

江帆

2016年6月2日